冕宁县河边镇水稻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在平等互利、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，经协商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。双方签订协议如下：

1. 作业服务内容

甲方位于 有耕地约 亩（最终种植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），从事水稻种植。本年度内 月 日至 月 日。因农业生产的特殊性，具体作业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电话约定，在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 天通知甲方。

1. 作业服务内容、费用、标准及结算方式（暂估面积为800亩计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环节 | 服务项目 | 面积（亩） | 单价 | 金额 | 服务质量标准 |
| 1 | 育秧 | 集中育秧 |  |  |  | 1、符合壮秧标准2、移栽时秧苗叶龄4-6叶1心，苗高15-20cm，秧苗健壮，无病虫害，根系盘结好。 |
| 2 | 插秧 | 人工 |  |  |  | 每亩栽插不低于2万窝，缺窝率不超过5%。 |
| 3 | 农资 | 农药、化肥 |  |  |  | 包含两次除草剂，病虫害防治，尿素、复合肥等。 |
| 4 | 人工 |  |  |  |  | 放水、扯草、补小部分漏洞 |
| 5 | 飞防 |  |  |  |  | 含两次植保服务 |
| 6 | 收割 |  |  |  |  | 田块里面稻谷做到100%收割完成，谷草全草收割移交甲方自行处理。 |
| 7 | 管理费 |  |  |  |  | 现场管理人员工资等 |
|  |  |  |  |  |  | 此费用不含机耕项目 |

1. 收费方式及时间：乙方为甲方提供**稻田进行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（合计 亩，以实际测量为准），单价 元/亩，合计 元。秧苗移栽开始**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20%预付款（以暂估面积800亩计算），小计 元。秧苗移栽完成并完成追肥后再付合同金额50%款项，小计 元。乙方应在水稻收割前一周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，最后甲方应在水稻收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作业款 元，逾期视为违约。甲方在水稻收割完成15日未支付乙方尾款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逾期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2.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3. 付款

收款账户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地址、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1.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2.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

3、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个环节的服务，并填写服务作业日志，详细记录作业对象、作业地点、作业面积并交于甲方签字确认（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负责人1、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；2、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；作为与乙方各环节完成后验收确认人，在乙方作业工单上签字（或盖甲方公章）确认单项作业面积及金额，作为结算尾款依据）。

4、乙方服务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善服务，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，要补偿甲方。

5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所有风险均随之转移至乙方。

6、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完成各个环节的服务并对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态度进行评价并签字（或盖章）确认。

7、甲方交付田块给乙方标准为田间能灌能排，高低误差在10公分内；排水沟渠里无淤泥；田间无拳头大以上的石头；下田坡道完整，田埂无漏水、坍塌的现象。

本合同签订后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1. 违约责任
2.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3. 如果甲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。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。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4.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双方商定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任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5. 其他事宜
6.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作业方式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，由此造成损失由变更方承担。
7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8. 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9.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10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